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公告
關於重續現有有關連交易

茲提述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有關重續現有有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租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即羅樂風先生(「羅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統稱「關連業主」)控制的若干實體訂立多份租約(「二零二零年租約」)。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約，關連業主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給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宿舍。

二零二零年租約的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租約之中的部分租賃協議，將會重續一年。此外，本集團為倉庫訂立新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統稱「二零二一年租約」)。

* 僅供識別

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與Masterknit訂立(a)一般服務協議；(b)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c)設備租賃協議，全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重續(「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二零二一年租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即羅先生、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約。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約，關連業主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給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宿舍。

二零二零年租約的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租約之中的部分租賃協議，將會重續一年。此外，本集團為倉庫與關連業主控制的公司昌寶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新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由於羅先生(執行董事)、羅太太(執行董事)及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控制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彼等於二零二一年租約項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先生、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各自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租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一年租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租期	業主	用戶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安排	每月租金 (港元)	使用權資產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佳誠置業有限公司 (前稱中紡 集團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7,288	辦公室	按月付款	1,195,000	14,162,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int Access Limited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89	宿舍	按月付款	350,000	4,148,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旭林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1,012	宿舍	按月付款	450,000	5,333,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昌寶發展 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50	倉庫	按月付款	45,000	533,000

定價政策：根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二零二一年租約所規定須按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以現金支付的月租符合現行市值租金。根據二零二一年租約須於年期內支付的租金總額為24,48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一年租約的租賃資產，確認收購使用權資產24,176,000港元。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訂立二零二一年租約，以使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宿舍。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約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一年租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重續。

由於羅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太太(執行董事)為Masterknit的間接股東，彼等於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羅先生及羅太太各自就批准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一般服務協議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東莞聯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asterknit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據此，Masterknit將獲提供各類服務，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數據處理、分析、一般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支援、研究與開發及物流。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一般服務費乃按與一般服務相關的成本另加經Masterknit同意的利潤釐定。利潤率乃現行市場費率，將由訂約各方依據及無論如何不低於訂約各方對提供相若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研究結果釐定。

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研究表明，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按三年加權基準收取的利潤率中位數為6.72%，而最近期審閱年度則為7.22%。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提供一般服務收取的固定利潤率為12%。

經計及釐定利潤率的方式及一般服務協議的適用利潤率高於研究結果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較遜色的條款訂立。

歷史數據：Masterknit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過往年度一般服務費以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估計年度一般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益	264	435	795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Masterknit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的一般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將不會超過1,000,000美元。較Masterknit就二零二零年估計支付費用795,000美元上升。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與Masterknit訂立的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估計向Masterknit提供一般服務所需成本。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董事有意繼續向Masterknit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一般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卓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asterknit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不時向Masterknit提供分包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由於Masterknit為本公司有關服務之唯一客戶，分包費乃參照向Masterknit提供相若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所收取的可資比較加工費用釐定。

於釐定本公司收取的分包費時，並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較遜色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自行就類似數量與無關聯第三方促成另外兩宗同期交易，而本公司向Masterknit收取的分包費，將與無關聯第三方就類似數量所收取費用相若，而給予本公司的條款，無論如何不遜於無關聯第三方就類似數量收取的費用。

經計及釐定分包費的方式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較遜色的條款訂立。

歷史數據：Masterknit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過往年度分包服務費以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估計年度分包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益	2,402	3,137	3,199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Masterknit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合計年度分包服務費將不會超過4,000,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估計費用3,199,000美元微升。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Masterknit以往的客戶下單數量；(ii) 對新舊客戶的銷售預測；(iii) 在可用廠房空間安裝的機器數目；(iv) 與Masterknit過往交易的金額；(v) 每台機器估計年產量；及(vi) 單位生產力及可比加工費。其中，董事估計，本集團可用於為Masterknit服務的產能增加，帶動了Masterknit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以致分包費上升。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由於本集團具備服裝生產相關專長，且本集團正朝著製造運動服及配飾的方向發展，故與Masterknit的合作將可讓本集團累積針織鞋上部結構製造經驗，而欠缺自行生產能力的Masterknit則需要聲譽良好的分包商。

由於Masterknit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上文(a)及(b)類項下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因此，上文(a)及(b)類項下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年度上限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計金額。一般服務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c) 設備租賃協議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卓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asterknit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Masterknit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生產設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設備租賃費乃參照有關生產設備的成本及協定內部回報率釐定。總額41,666美元須按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以現金支付。根據是項協議須於年期內支付的租金總額為500,000美元。就設備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就租賃資產確認收購使用權資產494,000美元。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由於上文(b)所述分包服務需要不同類型生產設備，故Masterknit向本集團出租所需設備實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原因為：(i)本集團僅向Masterknit提供有關針織鞋上部結構的分包服務，故租用而非購置有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及(ii) Masterknit直接與其客戶處理產品開發事宜，讓Masterknit可確定最合適的設備，以達致理想產品質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一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及Masterknit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故二零二一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及Masterknit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性質相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

除設備租賃協議外，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下個年度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Masterknit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與Masterknit根據一般服務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

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因此，上文(a)及(b)類項下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年度上限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計金額。

由於二零二一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一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佳誠置業有限公司(前稱中紡集團有限公司)、Joint Access Limited、旭林有限公司及昌寶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全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佳誠置業有限公司(前稱中紡集團有限公司)、旭林有限公司及昌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而Joint Acces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羅正亮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

Masterkni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針織品製造及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asterknit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擁有71.9%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